

شىنجاڭ ئالىي مېھمانخانىسى

新疆迎宾馆

关于处理某单位20、21号楼水、电、暖及周 边设施改造项目（一标段）质疑答复的 确认函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针对1月24日、26日分别接到两家投标公司对此次招标项目质疑的函。2025年02月05日16时30分，我单位派代表与贵中心现场监督部、政府采购部共同参会，现场监督部明确了处理此质疑事项的意见。我单位于2025年02月06日10时30分针对此事项也召开了会议，考虑到质疑单位再次投诉会影响后续工作进度，经参会人员讨论，达成一致意见。同意贵中心抄送的政府采购质疑答复书（新政资监督【2025】9号、新政资监督【2025】10号）的回复意见，某单位20、21号楼水、电、暖及周边设施改造项目（一标段）予以废标，重新组织招标。

特此确认！

